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 陳國彥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○○號

再審相對人 郭貴英

吳瓊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於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乃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再審聲請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16日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於同年月26日即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卷第3頁收狀章戳），顯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以發現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據為理由者，必以該證據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狀首頁案號欄已載明「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」，並於理由欄敘明「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」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且提出原確定裁定之民事裁定書（本院卷第19至20頁）為證，堪認再審聲請人係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惟依其再審聲請狀

內容所載，僅泛稱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100年5月1日0時起至101年5月1日0時止個人健康險暨傷害險保單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自101年2月6日入監執行於101年8月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證明書、最高法院郵務送達公文封、最高法院收受證書、應受送達人姓名陳國彥、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○巷000弄00號、送達時間101年11月28日中午10時50分等漏未斟酌之證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7條規定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云云，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符合同法第497條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及其所謂未經斟酌之證物與原確定裁定究竟有何關連，自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 官 鄭舜元

法 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